

漁會信用部掌理庫房外鑰人員得發給出納津貼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76.11.14. 臺財融字第760253014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76年11月14日

主旨：所報漁會信用部掌理庫房外鑰人員，比照合作金庫之規定，發給出納津貼乙案，同意照辦。

說明：復 貴廳七十六年十一月二日七六財二字第七八〇一四號函。（財政部76.11.14. 臺財融字第760二五三〇一四號函）